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申請指南

## 目錄

	頁數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甚麼？ .....	2
2 甚麼是「社會資本」？ .....	4
3 誰符合資格申請撥款？ .....	7
4 基金會資助哪類計劃？ .....	8
5 財政安排 .....	12
6 如何處理申請？ .....	14
7 獲資助機構有何責任？ .....	16
8 基金秘書處提供的支援 .....	18

#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甚麼？

## 1.1 背景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於 2002 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立，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社會支援網絡，從而建立互助互信、守望相助、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援，令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 1.2 基金的目標

- i. 使社會更加團結：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增加市民對社會及社區的歸屬感；
- ii. 使社會更為融合：推動各階層、界別和羣體的融和，從而發展一個關懷互信、融洽和諧的社會；
- iii. 鼓勵和提升自助互助的能力：通過鞏固社區的支援網絡，使其能長久自行運作，並提升個人自立能力，鼓勵個人為社會謀福祉；
- iv. 推廣正面的文化和價值：這些價值(例如守望相助、奮發自強以及逆境不屈)有助促進社會人士或社羣間的溝通和合作，建立積極正面的社會資本。

## 1.3 達致目標的方法

- i. 基金鼓勵策動「從下而上」的力量，藉資助社區組織推行地區性或全港性計劃，以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
- ii. 基金亦主動在社會中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積極邀請及推動不同界別的參與。

基金希望透過不同持分者的共同努力，為香港累積更多社會資本，增強社會凝聚力及促進社會發展。

## 1.4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基金委員會於 2002 年 4 月成立，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i. 處理基金所收到的撥款申請，包括審批申請，並決定每宗獲批申請的撥款額，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
- ii. 探討促進本港社會資本發展的最恰當和有效的方法，就此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
- iii. 就所有管理基金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請按此瀏覽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 2 甚麼是「社會資本」？

### 2.1 定義

根據世界銀行、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的計劃推行經驗，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的互動質素及頻率就是憑這些制度、關係和標準而形成。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網絡和制度。

具體來說，資助計劃應按六個範疇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及提升社區能力的依據。六項社會資本範疇包括：(1)社會網絡；(2)信任和團結；(3)互助和互惠；(4)社會凝聚和包容；(5)社會參與；及(6)資訊和溝通。

### 2.2 社會資本的類別？

社會資本可以以不同形態出現：

- 認知性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in cognitive dimension)涉及信念和看法。在社區層面上，這可以通過鄰舍之間的信任度、互惠和公民身份（例如：是否覺得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來衡量。而在個人層面則可以衡量社區的感受，如對社區的信任感、互惠的氣氛及歸屬感。(Putnam 2000<sup>1</sup>;Uslaner 2002<sup>2</sup>)
- 關係性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in relational dimension)是指不同人士之間的關係。關係強度(Granovetter 1973<sup>3</sup>)經常被用作量度單位(例如：關係接觸的次數及時間、關係內的互信互惠的程度、關係之間的凝聚及包容能力等)。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以因應其社會背景分為以下兩類：
  - 凝聚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是指一羣背景相當近似的人士緊密地凝聚在一起。這可從這一羣體的同質性、牢固的行為規範、忠誠度及排外性中反映出來。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是一小撮緊密連繫的、需要互相支持的新來港家庭(Onyx and Bullen 2001<sup>4</sup>;Putnam 2000)；

<sup>1</sup> Putnam, R.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Touchstone.

<sup>2</sup> Uslaner, E.M. (2002)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tru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3</sup>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sup>4</sup> Onyx, J and P. Bullen (2001) 'The Different Faces of Social Capital in NSW Australia' In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edited by Dekker, P. and Uslaner, E.M. London: Routledge.

- 搭橋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是指向外面對及聯繫社會上不同羣組(Putnam 2000)而產生的社會資本(例子：包括與一般朋友、同事及不同種族人士的社會聯繫)。
- 結構性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in structural dimension)是指聯繫人和團體的關係、網絡、組織和機構(Coleman 1988<sup>5</sup>)。結構性社會資本可以通過對聯繫和網絡密度及大小來衡量(Bourdieu 1986<sup>6</sup>)。Woolcock (2001<sup>7</sup>)更以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socialcapital)加強描述此種關係的重要性：
  - 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是指把社會上不同人士和群組與社會上具權力及有資源的人士和群組連結起來。通過此連結，機構內部、社會，甚至國家內的文化、價值觀及制度可被改變。

## 2.4 香港建立社會資本的實證成果

運用發展社會資本的手法回應社區需要，是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其中一個信念。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2004 年的連串天水圍家庭慘劇、2009 年的金融風暴，以及近年新市鎮發展和社區重建所衍生的新屋邨適應需要，均為香港帶來嚴峻的挑戰。基金對此皆適時制訂相應的主題，針性地回應社區需要，顯示了社會資本在促進社區及鄰里精神的特質。

基金委託院進行的兩項獨立檢討研究，以評估基金資助的計劃在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的效益，已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2 年完成。兩項研究的結果均肯定基金在以下範疇的效益-

- i. 發展及加強計劃參加者的能力及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ii. 透過有效運用社區網絡及資源，促進不同年代、背景和種族人士的互信和支持；
- iii. 建設鄰里支援網絡，將個人資產轉化成社區資產，以提升社區能力；

<sup>5</sup> Coleman, J.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S95-S120.

<sup>6</sup>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G. Richardson'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241-258.

<sup>7</sup> Woolcock, M. (2001) 'The Place of Social Capital in Understanding Social and Economic Outcom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2(1): 11-17.



- iv. 建構跨界別的合作模式，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社區活動；
- v. 提倡不同的社會資本建立策略，例如師徒配對、夥伴配對、網絡建立及凹凸互補等；以及
- vi. 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良好作業模式。

有關本港社會資本發展的里程碑<sup>8</sup>和基金研究及評估報告<sup>9</sup>，可瀏覽基金網頁。

---

<sup>8</sup> [www.ciif.gov.hk/tc/aboutciif/index\\_c.html#ciif-milestone](http://www.ciif.gov.hk/tc/aboutciif/index_c.html#ciif-milestone)

<sup>9</sup> [www.ciif.gov.hk/tc/evaluation/index\\_c.html](http://www.ciif.gov.hk/tc/evaluation/index_c.html)

### 3 誰符合資格申請撥款？

#### 3.1 以下團體可以提出申請：

- ✓ 非政府機構（例如福利機構、地區組織及團體等）；以及
- ✓ 私營及公共機構（例如商業公司及法定機構等）。

#### 3.2 以下團體不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 ✗ 個人；以及
- ✗ 政府機構。

請留意下列各點：

- i. 一般來說，申請機構應是根據香港法律（例如《公司條例》、《社團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
- ii. 如申請組織或機構不屬於上述(i)的範圍，其申請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iii. 我們鼓勵機構合作，並接受聯名申請，但其中一個機構須註明為主要申請者。
- iv. 每個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數目不設上限，但申請者必須證明自己有能力完成每項計劃。

## 4 基金會資助哪類計劃？

### 4.1 受資助計劃的性質

- ✓ 基金會支持由社區自發，並能推動建立社會資本的計劃。
- ✓ 基金接受不同界別（例如福利、婦女、社區、商界等）提出的計劃。
- ✓ 全港和地區性質的計劃均獲考慮。
- ✓ 計劃申請的資助期不應超過三年。
- ✓ 計劃不應以牟利為目的。在推行計劃時所得的任何盈利或額外收入都必須再投放於計劃作持續發展。
- ✓ 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詳情請見附件「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 4.2 不獲資助計劃的性質

- ✗ 一次過享用食物的活動或缺乏長遠建立社會資本效益的計劃。
- ✗ 現時正接受或符合資格接受政府或其他撥款機構資助的服務或項目。

### 4.3 發展社會資本計劃的性質

社會資本涉及多個範疇，而基金會着重考慮申請計劃在發展社會資本所採用的方法和過程，以及最終成果。

申請計劃應能推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發展：

- 網絡(Networks)：人或團體/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以改善其福祉；
- 信任及團結(Trust and Solidarity)：透過人際交往，以進一步促進凝聚力及集體力量；
- 互助互惠(Mutual Help and Reciprocity)：個人運用其專長及能力，為其他人提供實質性及非實質性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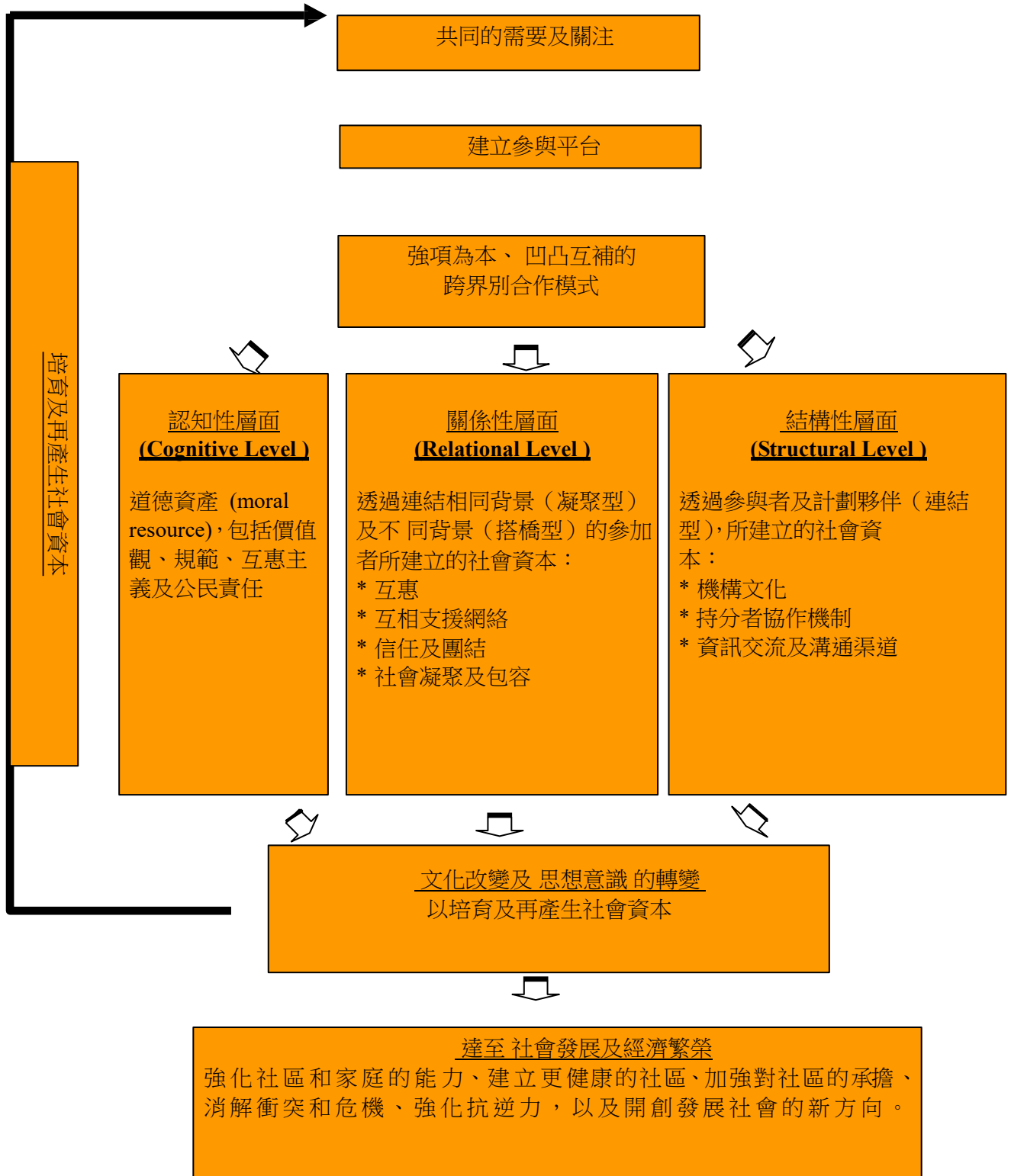




- 社會凝聚及包容(Social Cohesion and Inclusion)：透過加強弱勢社羣的參與，以緩解危機及衝突，並促進資源的公平使用；
- 社會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 / Engagement in Public Affairs)：不同人士一同合作，共同解決一些社區問題；及
- 資訊及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透過交流及獲得資訊，以推動社會資本的建立。

經參考國際及本地的研究結果，並結合基金資助計劃的具體實踐經驗，基金制訂了以下的流程圖表，指出社會資本計劃的最終目標是達致文化及思想意識的改變，並促進社會發展和經濟繁榮，包括提升社區和家庭的能力、建立更健康的社區、加強對社區的承擔、消解衝突和危機、強化抗逆力，以及開創發展社會的新方向。

## 社會資本的建立與再生



#### 4.4 促進持續發展計劃的性質

基金非常重視「持續發展」，並認為計劃在資助期完結後應能繼續延展所建立的社會資本成果。社會性方面的持續發展，包括網絡、價值、互惠、信任及凝聚力等，是衡量可持續的重要元素。社會資本六大範疇（詳見上文第 4.3 項）是衡量及評估計劃持續發展的框架及準則，而財政的可持續性並非主要的評估準則。

#### 4.5 獲優先考慮計劃的性質

- i. 有效益及有效率地發展社會資本的計劃。
- ii. 申請計劃書內包涵實證為本的研究，以評估建立社會資本策略的有效性。

## 5 財政安排

### 5.1 主要原則

- i. 必須審慎、負責任及妥善運用公帑，使社區受惠。
- ii. 基金提供種子基金支援初期營運，長遠目標是推動計劃發展自立能力，自行持續運作。

### 5.2 撥款的資助範圍

- i. 個別計劃可獲批非經常性開支或有時限的經常性開支，或同時獲批兩類資助金。
- ii. 除非理據獲得基金秘書處接納及批准，否則申請的員工開支（如適用）一般不應超過申請總金額的 75%。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上提供計劃的人力資源詳情，如員工在計劃中的具體職責、入職資格、建議工資和工作時間等。
- iii. 建議購買的家具及設備須屬必要，或因應計劃的特性而需購置。
- iv. 不符合建立社會資本目標及缺乏持續果效的一次過活動（例如飲宴），均不獲資助。所有活動支出必須是合理的。
- v. 對於任何捐贈和贊助，獲資機構應當確保接受該捐贈和贊助不會對政府造成尷尬，或使政府聲譽受損。所接受的贊助亦不宜與政府現行政策有所衝突（例如因控煙政策而應拒絕接受煙草業贊助，此亦適用於由瀕危物種製成的贊助物品）。

### 5.3 個別計劃的最高及最低資助額

考慮到處理計劃申請的行政成本，基金不接受金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申請。然而，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

## 5.4 其他財政安排

- i. 撥款會以分期形式，按照計劃的推行年期分階段發放核准資助予獲資助機構。
- ii. 獲資助機構須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一個獨立的港元戶口。只有獲資助機構的授權代表才可從該帳戶提款。資助金的餘額必須一直存放在該帳戶內。
- iii. 有關計劃所僱用的職員若由資助金支付薪金，則其僱傭條款須符合有關法例，而且不得較同類公務員職位的僱用條款為佳。有關的招聘過程必須公平和公開。
- iv. 所有在批准撥款日期之前的開支，除作招聘廣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入職前身體檢查的開支外（但上述費用須已納入核准預算），均不會獲基金資助。額外撥款的申請一般不獲考慮。因計劃而招致的任何債務、損失、申索及賠償，政府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獲資助機構須就推行已核准計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獲資助機構亦須就推行和完成計劃所需的資金填補任何差額或負上全責。
- v. 在扣除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後，任何未用資助金和營運盈餘款項均須退還予基金。
- vi. 如計劃需採購貨物、服務或家具及設備，獲資助機構須遵守相關的報價及招標守則。與基金批准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一切相關收支項目的記錄，以及與計劃有關的所有記錄及資料必須妥為存備，直至計劃完成後最少七年，期間需供核數師、政府和審計署署長或基金授權人員查閱。
- vii.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或逾期提交有關報告或核數師報告，或就計劃及／或《核准預算》向政府申報及／或提交的任何數據、事實或資料不完整、不正確或失實或擬用以誤導政府，基金秘書處在合理的情況下，會暫緩、保留發放或收回已批出的撥款。

## 6 如何處理申請？

**6.1** 基金每兩年共接受三次撥款申請。雖然基金沒有就每期申請可批出的撥款總額訂定上限，但會謹慎地平衡分配每期的撥款額。

**6.2** 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計劃書後，會在兩星期內向申請者發出確認通知書。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將致力於合理時間內，有效率地處理申請。在接獲申請者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後，會於截止申請日期後六個月內向申請者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所有獲核准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於通知書發出日起計八個月內簽訂撥款協議及開展計劃，否則將視作逾期失效處理，特殊情況則作個別考慮。

**6.3** 基金委員會負責評估和審批所有申請計劃書，並決定撥款額。基金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6.4** 基金將透過下列三層評估機制對所有申請進行評審：

i. 基金秘書處

- 初步評審申請計劃書及核實申請者提交的資料；
- 收集政府其他部門的意見；
- 根據初步評分並視乎需要，將安排與申請者會晤，以加深了解申請計劃書的內容。在會晤後，申請者可按需要優化計劃書；及
- 綜合分析，並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文件。

ii. 基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

- 討論各項申請計劃書申請，並向基金委員會提交初步批核建議。

iii. 基金委員會

- 就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批核決定。

**6.5 基金的評審準則主要分為四個範疇及 12 項準則，細列如下：**

- i. 對建立社會資本的掌握及推廣 (佔 15%)
  - 目標清晰，具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 準確評估及回應社區需要
  - 推廣社會資本的方法
- ii. 計劃有效度 (佔 65%)
  - 有效及創新的介入模式及連繫策略
  - 具策略性的活動安排，能有效達致計劃的預期目標
  - 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並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 網絡不同持分者參與，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 具持續與發展性及對社會資本建立的貢獻
  - 合理的財政預算，具成本效益
- iii. 機構能力 (佔 15%)
  - 申請機構/組織的往績，領導才幹及推行優勢
  - 機構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穩健性
- iv. 其他 (佔 5%)
  - 辨識危機/困難及應對能力



## 7 獲資助機構有何責任？

7.1 獲資機構有責任確保落實良好管治，以及核准的資助金按照撥款條件運用。

### i. 報告

所有獲資助機構均須提交以下報告：

- 每半年提交計劃收入及支出報告、銀行利息收入表、固定資產登記表及計劃員工薪酬支出表格；
- 每半年提交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
- 每年提交周年審計報告；及
- 計劃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計劃完成表現及評估報告和終期審計報告。

如未能如期提交報告，或報告提供的資料不足、不完整或虛假，則會導致暫緩或終止發放計劃的資助金。

### ii. 審計帳目

所有計劃須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帳目。該審計帳目須包含核數師報告書（當中須證明資助金是按照協議的條款運用）、財務狀況表、收支結算表、現金流動報表及財政報告附註。

機構須每年提交年度審計報告，第一份審計報告須在計劃開展後 14 個月內提交，而最後一份審計報告須於計劃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

獲資助機構須自行物色核數師。審計基金資助計劃的工作若需額外費用（審計費用），則該額外費用可按下表所列的上限向基金申請發還（該款項將不計入計劃的資助金）：

獲批核資助額	審計費用上限（每年）
100 萬元以下	8,000 元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10,000 元
500 萬元以上	20,000 元



- 7.2 獲資助機構依據上文第 7.1(i)及(ii)項所提交的報告，以及個別計劃相關的資料，會按公開資料守則規定，供公眾人士查閱。
- 7.3 基金秘書處和基金委員會在計劃推行期間，會進行最少一次實地探訪，以便了解獲資助計劃的推展情況。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相關探訪。

## 8 基金秘書處提供的支援

### 8.1 對申請者的協助

基金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申請。為了讓申請者可更了解基金的要求，秘書處會為申請者定期舉辦簡介會、申請者與獲資助機構交流會，並會為有需要的申請者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8.2 對獲資助機構的協助

秘書處會定期舉行各類型的分享會及訓練，與各界分享基金建立社會資本的良好作業模式，以及協助連繫具潛質的新夥伴及社會資本摯友，為獲資助機構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網頁。

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基金秘書處：

地址：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華懋交易廣場 4 樓  
                  401-402 室  
                  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電  
話號碼：          25032017  
傳真號碼：      25237283  
電郵地址：      [ciif@lwb.gov.hk](mailto:ciif@lwb.gov.hk)



出版日期：2019 年 4 月  
版權屬勞工及福利局所有